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4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12 年 5 月 17 日第 741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上次董事會(112/05/17 第 741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四)監察人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之審查報告。

(五)「投資西非原油管線(尼日-貝南)合資計畫」辦理情形。

(六)112/04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178 件。

(七)111/04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八)第 741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承認。

(二)案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謝秋華及郭仰倫 2 位會計師，併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一覽表」評估 2 位簽證會計師無

違反獨立性之情節，提請核議。

說明：

- 1、「公司法」第20、29條規定略以，本公司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應由董事會核定；另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指派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應由董事會核定。
- 2、為切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由各相關處室以112年4月底為基準，填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一覽表，並參考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自行評估結果、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均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氣爆火災事件致第三方(汎鉑貿易有限公司)財產損失案，業經法院判決賠償新臺幣 612 萬 5750 元(公司自負額 278 萬 9896 元)，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設施或產品因非常災害或意外事故致他人受損害之賠償，每案在3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應提報董事會核定，函報經濟部備查，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依序思公司擬修正股東協議書(Shareholders Agreement)，提請核議。

說明：

- 1、為因應LIBOR將於112年6月30日退場，依序思計畫經營人Inpex公司擬以簽署Global Amendment Deed(全面修正契約如附件1、契約中文摘要如附件2)方式，將依序思計畫涉及LIBOR之條款，予以重新約定。
- 2、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轉

投資計畫合資契約書修訂為本公司董事會權責，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正說明文字後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印度辦事處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擬予裁撤，提請核議。

說明：鑒於本公司印度石化投資案評估已接近尾聲，印度辦事處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擬予裁撤，並以112年6月30日為終止營運日。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派駐國外單位之設立與裁撤」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通過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南營業處陳處長奕伸升任。